

水利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审计署对水利部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水利部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13 年，所属综合事业局超范围编报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风景区规划编制费项目支出预算 195 万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灌排中心）用已完工项目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 87.19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综合事业局从 2015 年开始不再在项目中安排委托地方编报风景区规划经费；灌排中心已将 87.19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相关会计账目。

（二）2013 年，所属综合事业局通过签订虚假合同方式虚列支出套取节水产品检测费 64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该局在项目支出中虚列会议费 3.86 万元用于餐饮等消费，其中 2013 年 1.65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综合事业局已追回违规资金，并将虚列的支出归还原资金渠道。

(三)2008年以来,所属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水规总院)等8家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调剂使用财政资金、扩大项目支出开支范围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金额995.39万元,其中2013年598.36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规总院等8家单位已将资金归还原渠道。

(四)2013年,部本级及所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水科院)等4家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采购,涉及金额1767.89万元,其中直接委托所属单位或社团组织提供技术评审服务1477.89万元;水科院和水规总院9960.89万元政府采购预算实际未执行;发展研究中心8个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超预算29.90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科院等4家单位加强了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系统培训,对2014年的项目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其中,水科院印发《关于加强2014年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和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院属单位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并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增设政府采购核算控制子系统,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管控,修订政府采购实施细则,细化关键环节操作流程。

(五)2011年至2013年,所属水科院将中央投资项目委托无资质公司代理招标,中标公司投标时涉嫌弄虚作假,涉及金额2572.89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利部建管司等部门联合组成调查组深入核查,已将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公司转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查处。

（六）2013年，所属水科院、海河流域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等4家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超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涉及金额1520.85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科院等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准确把握项目完成进度，严格按进度拨付工程款。

（七）因公出国（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部本级对4个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了调整，未相应调整年度计划；所属机关服务局违规使用旅行社提供的外方邀请函组织出访；部本级和所属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5家单位向下属单位转嫁16人次出国费用61.52万元；综合事业局使用不合规发票报销出国费14.38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规总院等单位已退还摊派的出国（境）费用，部本级及相关所属单位加强了出国（境）团组管理。

（八）公务用车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所属综合事业局5辆公务用车未统一调度管理，未登记行车记录；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向非定点维修单位支付车辆修理费1.95万元；长江水利委员会驻北京联络处和水科院占用企事业单位车辆13辆；2003年和2004年，所属综合事业局将购置的价值55.87万元的2辆公务用车，交由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和中国水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无偿使用至今。

针对以上问题，综合事业局已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信息表及行车记录，将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和中国水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使用的车辆收回；长江水利委员会驻北京联络处和水科院已退还占用的车辆。

（九）会议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部本级对8个三类会议进行了调整，未相应调整年度会议计划，涉及金额40.38万元；部本级和所属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水规总院的7个会议未在定点饭店召开、支出58.01万元，其中3个会议在五星级酒店召开、支出17.53万元；2013年，所属水规总院在京外召开6个没有现场观摩内容的会议，涉及金额33.73万元，其中1个会议在风景名胜区召开、支出7.19万元；2013年，所属水科院等4家单位超标准列支、宴请与会人员及安排在京人员住宿等支出65.16万元；所属水规总院向其他单位转嫁会议费22.3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利部及所属单位完善了相关制度，精简会议，加强管理。2013年12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会议管理办法》，对会议实行分类管理、计划管理、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部机关2014年度会议全部纳入计划管理，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会议，办公厅不予印发会议通知，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会议费支出；水规总院等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规定、组织专题培训；水科院使用自有资金弥补了超标准列支的会议费和宴请费用，并调整了有关会计账目。

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2013 年, 所属科技推广中心、人才资源中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违规收费 895.35 万元, 其中 352.84 万元是在已安排预算的情况下另行收取的。

针对以上问题, 人才资源中心等单位对已纳入财政经费安排的项目, 停止收费; 对于需要收费的项目, 人才资源中心拟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并制定《人才中心财务管理办法》, 强化收支管理责任。

(二) 2011 年以来, 所属灌排中心违规收费 258.03 万元 (2013 年 54.56 万元), 其中 162.83 万元未纳入该单位法定账簿核算。

针对以上问题, 灌排中心已停止违规收费,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已派专人督办收回结余资金 2.58 万元。

(三) 2013 年, 所属水科院将 2203.04 万元房屋出租收入, 交由下属企业以物业费名义收取, 作为业务收入。

针对以上问题, 水科院将由下属企业收取的房屋出租收入扣除营业税等费用后的余额 2086.21 万元全部收回, 今后房产出租收入纳入院财务账簿统一核算, 不再由下属企业收取。

(四) 2005 年, 所属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将应由其作为出资人的 3710 万元资产转为下属单位的对外投资, 该下属单位 2013 年从中取得利润分红款 52.02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 移民局已收回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 并调

整有关会计账目。

（五）2013年，所属水科院等4家单位未经批准出租房产，取得收入4024.37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科院等4家单位正在履行房屋出租申报审批程序，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2013年，所属灌排中心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的2家下属企业使用虚假票据报销，套取资金43.91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灌排中心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的2家下属企业已将套取的资金全部收回入账，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所属企业成立管委会强化内部管理，对公司的重大业务进行实时监管。

（七）2013年，所属水规总院7名副处级以上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取酬95.62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水规总院相关人员已全额退回兼职取得的酬金95.62万元，水规总院要求今后所有处级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取酬。